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菱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闫佳琳、杨晓波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闫佳琳女士和杨晓波先生。闫佳琳女士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杨晓波先生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二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闫佳琳，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深科达 IPO(688328)、中石科技 IPO(300684)和奇信股份 IPO(002781)等。

杨晓波，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科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杨晓波先生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奥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海尔集团并购盈康生命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国投资本可转债公开发行等业务。

闫佳琳女士和杨晓波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强先生（**现已离职**），其他项目组成员有程洁琼、乔岩、张晔、田紫阳、俞洋、闫大卫、李杰欣、李扬、熊略。

王强先生主要工作经历如下：王强先生曾参与奥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星源卓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负责奥福环保、云谷科技、航天数维持续督导工作等，于**2021 年 9 月从本保荐机构离职**。

二、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4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邮政编码	315800
公司网址	www.borine.com
公司邮箱	ir@borine.com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食品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外，安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内核申请之现场核查报告》及《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审核报告》。

2021年3月1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专员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及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条件进行了问核。项目保荐代表人对问核提问进行了回复并确认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2021年3月17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召开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2021年度第20次内核工作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上述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9人，达到规定人数。在上述会议中，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陈述和说明。

（二）内核意见说明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推荐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依法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在同行业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博菱电器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创意、创新特征，生产过程具有创造特征，公司通过科技创新解决高功率小家电小型化技术难题、通过模式创新建立快速研发机制并通过业态创新构建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等融入产品设计之中，并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线上平台进行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通过新旧产业融合促进公司发展。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对创业板企业定位的要求。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63,093,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63,093,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27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41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各期末**分别为 39,161.66 万元、45,612.71 万元、55,585.90 万元和 **61,522.61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0.65 万元、87,040.71 万元、169,563.52 万元和 **148,402.69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5.94 万元、6,452.51 万元、10,741.50 万元和 **6,228.02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83%**，流动比率为 **1.15**，速动比率为 **0.5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41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无违

法违规证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的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等，并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41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27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证书、固定资产台账，主要商务合同、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等，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经营范围，查看了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账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变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资产权属、银行借款、涉诉或仲裁、所处行业的政策法规、主要商务合同的执行情况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应急管理、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是一个充满创新活力的行业，新技术不断应用，新品类频频推出，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消费者选购小家电时不再单纯关注产品功能和价格，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不能匹配品牌商或消费者的需求，不能契合行业发展方向，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小家电的技术研发涵盖结构设计技术、控制技术、工艺技术、检测技术等，具有多学科交叉、应用及实践性强的特点。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及运用能力、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小家电消费群体庞大，品类繁多，功能多样、产品更新换代快，将知名品牌客户理念和消费者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8,625.08**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投

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4.05%**。但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难度较大，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6%、68.39%、66.91%和 **51.34%**。Capital Brands 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品牌。公司自 2012 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为其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以“第三次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签了为期四年的框架协议，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但可按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公司自 2019 年起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客户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印尼卢比。

公司主要有三方面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风险敞口最大的方面为出口销售，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降低产品毛利率，如公司产品相应提价，将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因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汇率下降对相应形成的应收款项将增加汇兑损失。公司部分塑料原料从境外采购并以美元结算，公司获得的短期银行借款绝大部分为美元借款，上述两方面公司作为支付方，能够抵消部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对出口销售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Choice

公司受印尼卢比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支出以及工人工资等均以印尼卢比支付,公司总部位于境内,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出具合并报表。如果人民币、印尼卢比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3、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60 万美元,项目一期投产后将新增 560 万台小家电产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约 24,236.24 万元人民币。由于境外工程建设过程以及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购销市场的稳定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当地政治、经济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尼的生产经营活动,跨国经营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4、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在贸易摩擦中加征关税,其中,空气炸锅、烤箱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25%,咖啡机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

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合计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和 **8,06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和 **5.44%**。若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被进一步加征关税，会引起外销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产品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目前尚未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21,674.42 万元、40,724.37 万元、90,282.08 万元和 **59,34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5%、46.79%、53.24%和 **39.99%**。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北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浙江和广东等省份，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供应链不能满足公司要求与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机、五金组件、塑料组件等非标定制件和塑料原料、五金原料、包材、辅助材料及其他物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48%、86.03%、85.02%、**83.65%**，占比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生产能力、交付期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7、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8、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小家电行业竞争厂商数量众多，且行业地位跨度较大。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品牌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9、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尤其是2020年2月份的产能受影响较大。公司自2020年2季度开始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97%，如果疫情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收入规模及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248.77万元、86,197.28万元、167,049.49万元和**141,200.43万元**。2019年、2020年分别较上年增长58.89%、93.8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75.48%。**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32%，增速已有所放缓**。2019年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2019年年初公司成为Capital Brands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2020年收入的大幅增长部分源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线上、新媒体等销售渠道的兴起，欧美厨房小家电整体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公司主要欧美客户（尤其Capital Brands）的订单量大幅增加。鉴于上述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因素，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其带来的强劲市场需求可能逐步放缓，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因经营策略或市场竞争导致市场份额下降或采购公司产品的订单量减少，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速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毛利率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22.86%、21.01%、**15.51%**（2020 年、2021 年 1-9 月为成本剔除运输装卸费后）。2018 年至 2020 年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下降较为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由于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处于 2020 年末水平低位徘徊，以及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若上述不利因素继续恶化，公司未能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涨价、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以弥补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袁海忠承诺在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与袁琪保持一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袁琪直接持有本公司 61.11%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7%的股份；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4.96%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7%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6.60%的股份。袁琪任公司董事长，袁海忠任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9,563.5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09.42%，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2,623.8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70.05%。在公司的成长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公

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未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产生影响。

3、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在印尼设立生产基地，既有利于降低成本，又可以规避部分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政策的不利影响，但印尼的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亦为境外企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经营经验的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境外业务的拓展，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将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24.95万元、19,243.03万元、42,395.73万元和**14,884.7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3%、31.86%、36.50%和**12.14%**，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0%、22.11%、25.00%和**10.03%**。公司的客户主要为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807.84万元、9,344.09万元、27,766.29万元和**26,737.1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9%、15.47%、23.90%和**21.80%**，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35%、13.91%、20.39%和**21.28%**。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其中**2020年末及2021**

年三季度末存货占比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尤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以及 2020 年 4 季度以来,受中国出口需求强劲,中国出发的集装箱需求显著增加,港口集装箱短缺,公司库存商品出货速度受到影响,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相对往年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虽然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以产定购,并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产品市场、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减值风险,将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158,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出现在下半年,如 7-10 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新年销售期等。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4%、59.35%、67.83%。因此,发行人销售季节性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盈利能力;小家电研发中心项目主要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领先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进一步夯实新产品设计开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

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充且涉及境外投资建设，如拟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0%、15.22%、21.47%和 10.6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所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的股东外的股东为袁海忠、袁琪、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博创同德 5 名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持有公司 99.54% 的股份，上述股东中，博誉美伦、海誉久菱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博誉美伦、海誉久菱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

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博创同德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R9418，其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在厨房小家电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能够维持其技术的先进性，研发优势较为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附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闫佳琳

杨晓波

闫佳琳

杨晓波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向东

向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闫佳琳、杨晓波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闫佳琳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杨晓波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闫佳琳

闫佳琳

 杨晓波

杨晓波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